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李宛諭
電話：7995678 #3023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00976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65754028_11500976600A0C_ATTCH3.pdf、
65754028_11500976600A0C_ATT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
學生獎學金」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
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13日新北教中字第
11503285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115年2月26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15年3月26
日（星期四）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貴校協助
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影本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各1份
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立及私立)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